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1,316	6,596
銷售成本		(1,820)	(2,9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6)	1,079
其他收入	6	79	8,430
其他虧損淨額	6	(11,598)	(38,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89)
行政支出		(10,579)	(13,556)
資產減值	7	(25,571)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u>	<u>(16,197)</u>
經營虧損		(38,255)	(55,416)
融資收入		203	366
融資費用		(564)	(1,304)
融資費用淨額		(361)	<u>(938)</u>
除稅前虧損	8	(38,616)	(56,354)
所得稅	9	5,545	<u>(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3,071)	(56,4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2</u>	<u>(97)</u>
年度虧損		(33,069)	<u>(56,504)</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77)	(56,508)
非控股權益	8	8	4
		<u>(33,069)</u>	<u>(56,5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33,079)	(56,411)
終止經營業務	2	2	(97)
		<u>(33,077)</u>	<u>(56,508)</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11</i>		
－基本		(0.37)仙	(0.74)仙
－攤薄		<u>(0.37)仙</u>	<u>(0.74)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11</i>		
－基本		(0.37)仙	(0.74)仙
－攤薄		<u>(0.37)仙</u>	<u>(0.74)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33,069)	(56,5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5,026)	(15,9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5,026)	(15,9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095)	(72,4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03)	(72,429)
非控股權益	8	4
	(38,095)	(72,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	(38,105)	(72,332)
終止經營業務	2	(97)
	(38,103)	(72,4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78	110,569
無形資產		94	94
投資物業		24,702	24,778
		111,374	135,44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3	806
應收貸款	13	82,338	93,6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39	25,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58	50,141
		146,008	170,21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697	—
		149,705	170,2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0,749	49,580
貸款及借貸		16,042	5,283
稅項撥備		2,145	2,2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836
		58,936	57,91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956	—
		60,892	57,919
流動資產淨值		88,813	112,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187	247,7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7,302	18,951
財務負債		52,029	40,595
遞延稅項負債		29,025	38,632
		88,356	98,178
資產淨值		111,831	149,5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5,656	185,631
儲備		(73,912)	(36,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1,744	149,480
非控股權益		87	79
總權益		111,831	149,55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02-3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投資及租賃；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物業租賃；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之持牌旅行代理業務；以及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業務。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賬目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附註3提供來自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帶來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該等資料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該等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展一項新分部（即放債）以令其業務更多元化，並擴闊收入基礎。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及租賃、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藉以於長遠物業升值中賺取收益。

放債：透過放債牌照之財務資產賺取利息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如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預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財務負債、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之中央行政成本、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利息開支則除外。

除收到有關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直接由分部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134	8,492	690	11,316	1,080	12,396
可報告分部收益	-	2,134	8,492	690	11,316	1,080	12,396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9,921)	(16,194)	7,258	(57)	(18,914)	2	(18,912)
利息收入	9	-	9	-	18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700)	-	-	-	(9,700)	-	(9,7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871)	-	-	(15,871)	-	(15,871)
折舊	-	(253)	-	-	(253)	(168)	(421)
利息開支	(31)	-	-	(533)	(564)	(25)	(589)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138	3,076	103,898	24,867	218,979	3,697	222,676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	37	37	11	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133)	(6,927)	(53)	(23,674)	(62,787)	(1,956)	(64,743)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3,053	2,898	645	6,596	1,226	7,822
可報告分部收益	-	3,053	2,898	645	6,596	1,226	7,822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09)	(1,071)	1,991	940	(10,849)	9	(10,840)
利息收入	2	-	-	-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6,197)	-	-	-	(16,197)	-	(16,197)
折舊	(21)	(276)	-	(13)	(310)	(192)	(502)
撥回存貨撇減淨值	-	58	-	-	58	-	58
利息開支	(642)	-	-	(598)	(1,240)	(25)	(1,26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7,835	25,331	96,783	24,905	254,854	3,373	258,227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94	-	94	4	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793)	(11,688)	(106)	(23,654)	(71,241)	(2,009)	(73,250)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i) 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11,316	6,596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11,316	6,596

(ii) 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8,914)	(10,8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5	364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587)	(38,612)
折舊	-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00)	(7,191)
未分配利息開支	-	(6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38,616)	(56,354)

(iii) 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218,979	254,8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3,697	3,373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2,676	258,227
未分配：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42	46,254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861	1,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261,079	305,656

(iv) 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62,787	71,2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1,956	2,009
可報告分部負債	64,743	73,250
未分配：		
－財務負債	52,029	40,595
－稅項撥備	-	2,220
－遞延稅項負債	29,025	38,63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3,451	1,4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149,248	156,097

(v)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	(253)	-	-	-	(253)	(168)	(421)
利息開支	(31)	-	-	(533)	-	(564)	(25)	(589)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21)	(276)	-	(13)	(2)	(312)	(192)	(504)
利息開支	(642)	-	-	(598)	(64)	(1,304)	(25)	(1,329)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2,134	3,053	-	-	2,134	3,05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492	2,898	-	-	8,492	2,898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	1,080	1,226	1,080	1,226
物業租賃	690	645	-	-	690	645
	11,316	6,596	1,080	1,226	12,396	7,822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南美洲	-	-	85,508	106,108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134	3,053	1,042	1,357
香港(居籍地點)	9,182	3,543	24,824	25,309
	11,316	6,596	111,374	132,7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居籍地點)	1,080	1,226	2,934	2,667
	12,396	7,822	114,308	135,44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來自放債之收入	4,778	1,553
客戶B－來自製造及銷售木材之收入	–	933
客戶C－來自製造及銷售木材之收入	2,114	–
客戶D－來自放債之收入	1,667	–
客戶E－來自放債之收入	1,447	–
	—————	—————

5.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2,134	3,05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492	2,898
物業租賃	690	645
	—————	—————
	11,316	6,596
	—————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豁免貸款利息	-	4,046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4,234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	58
其他	<u>79</u>	<u>92</u>
	<u>79</u>	<u>8,430</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u>(11)</u>	<u>(110)</u>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u>(11,587)</u>	<u>(38,612)</u>
	<u>(11,598)</u>	<u>(38,722)</u>

7. 資產減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9,7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i)	<u>15,871</u>	<u>-</u>
	<u>25,571</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款項，該款項屬逾期及長期未償還。根據管理層獲得之最新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因此，已於年內確認減值。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費用淨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3)	(36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03)	(366)
融資費用		
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64	1,240
承付票據之利息	-	6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564	1,304
	361	93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85	4,8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7	212
	5,622	5,046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17	2,860
折舊	253	312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543	59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10	1,143
－其他服務	50	462
	960	1,60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約港幣105,7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111,000元)	585	534
	585	534

9. 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3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5,545)</u>	－
稅項（抵免）／收取	<u><u>(5,545)</u></u>	<u><u>53</u></u>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ii) 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34%（二零一五年：34%）。由於巴西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巴西所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五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附註(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3,077)	(56,508)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附註(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3,079)	(56,411)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00002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港幣0.001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2,000元 (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102,000元) 及附註(d)所示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d)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09,619	7,595,743

12. 存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鋸材	(a)	-	489
製成品	(b)	<u>73</u>	<u>317</u>
		<u>73</u>	<u>806</u>

附註：

- (a) 鋸材乃就買賣用途而購入。
- (b) 該等存貨持有作進一步加工或銷售用途。
- (c)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撇減存貨 (附註(i))	-	1,047
撥回撇減存貨 (附註(ii))	<u>-</u>	<u>(1,105)</u>
	<u>-</u>	<u>(58)</u>
已售存貨賬面值	<u>1,820</u>	<u>2,860</u>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識別賬面值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47,000元）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並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 (ii) 由於年內出現因銷售產生之變現淨值增加，因此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撇減獲撥回。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82,000	92,800
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338	812
	82,338	93,61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82,338	93,612

所有貸款均由港幣計值。應收貸款按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幅度約由6.5厘至10.5厘（二零一五年：6.65厘至11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到期組合乃根據如下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一年內	82,338	93,612
非流動資產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82,338	93,6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計利息乃由私人／公司擔保及／或客戶物業及／或其特定投資及貸款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抵押品及擔保之估計公平值超過有關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且認為無需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a) 未能減值之應收貸款

既無個別亦無集體考慮作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82,338	83,375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10,237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	10,237
	82,338	93,612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港幣10,237,000元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並以客戶之物業作為抵押。於兩個報告期結束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48	3,001
其他應收款項	3,011	21,8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80	827
	4,339	25,656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約為各個收益確認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11
31至60日	-	27
61至90日	-	10
90日以上	448	2,953
	448	3,001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11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7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0
逾期三個月以上	<u>448</u>	<u>2,953</u>
	448	2,990
	<u>448</u>	<u>3,00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近期亦無欠款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24,003	3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46	18,2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40,749	49,580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無固定還款期。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290
31至60日	-	8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附註(i))	24,003	31,044
	24,003	31,342

附註：

- (i) 應付貿易款項亦包括約1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2,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5,000,000元）。有關金額指就位於巴西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應付分包商之服務費。UTRB與分包商發生爭議，彼已放棄該場地。由於UTR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就該項目之水力發電廠獲分配任何區域之清理工作，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向彼等進一步分包工作，而UTRB亦並無支付任何款項。UTRB並不知悉由分包商於相關法院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

16. 或然負債

夥伴伐木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UTRB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R2R」）訂立協議（「夥伴伐木協議」或「協議」）。根據協議，UTRB將於據稱由R2R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擁有之森林地區砍伐原木，並分期向R2R Florestal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1,000,000元）。R2R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取得所需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R2R未能及時向UTRB交付伐木許可證及不能出示能證明其擁有所述森林地區之文據。此外，UTRB之伐木團隊在進行籌備檢查時於所述森林地區發現多項環保罪行。UTRB已根據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69,000元），而餘額因上述違約及違規行為而扣留。於此期間內，R2R發出多項通知要求履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TRB向R2R送達終止通知並要求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UTRB發出和解提議，將未償還餘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6,910,000元）以作為立即終止協議之最終款項。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UTRB有足夠法律理據終止協議、要求退還訂金及追討罰金。

17. 訴訟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或約港幣2,132,000元）。於簽訂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工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084,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賬面值為約10,019,000雷亞爾（或約港幣21,428,000元）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第一次證人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第二次聆訊作出安排。UTRB將調查此事並將於即將展開之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就本公司所盡知，索償尚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本公司已對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2,761,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勞動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發現本公司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Leandro」）向UTRB提出勞動索償600,000美元。UTRB並未接獲來自法院之任何令狀，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命令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金額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UTRB於徵詢法律顧問後向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作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對UTRB之上訴作出有利裁定，決定取消Leandro之索償，此乃由於向UTRB發出之令狀中有不合適之事宜。因此，案件退回原法院，申索人需要正式向UTRB送達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UTRB作出抗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傳召證人進行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原勞動法院已就該案件作出有利於UTRB的判決，駁回Leandro之所有索償。然而，該法院就Leandro終止費作出的不適當削減已判予Leandro約60,000雷亞爾（約港幣128,000元）。於十一月底或前後，Leandro入稟法院，對上述裁決之若干標題提出疑問並要求法院就有關論點作出澄清。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有關問題的任何回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本公司已對約600,000美元（或約港幣4,652,000元或約2,175,000雷亞爾）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00,000元將其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全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i) 範圍限制－生物資產公平值、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審核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負有任何責任，原因為吾等無法根據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及商譽進行之估值取得足夠資料核實假設之合理性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零元之生物資產、金額為港幣零元之商譽及金額為港幣118,592,000元之公司級別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金額為港幣16,197,000元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及金額為港幣41,644,000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層面損益確認）乃於二零一五年之審核意見中保留意見。就該等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所載， 貴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及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價值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吾等未能獲取充足證據，以信納估值師在估值時採納之假設屬適當。可持續森林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能否為 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視乎貴公司所提供之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之合理性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約港幣零元、商譽之賬面值港幣零元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港幣122,30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層面之損益確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港幣6,024,000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由於巴西寨卡病毒爆發及 貴集團生物資產所處區域地區出現大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生物資產實際盤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無法就生物資產之現況、數目及情況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

就上述事項發現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相應影響。

吾等認為，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須作出修改，原因為上述事宜對本年度之數字及相關數字之比較能力產生潛在影響。

ii) 範圍限制－永久業權土地之可恢復性及於附屬公司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約港幣86,578,000元中約港幣85,508,000元為位於巴西亞馬遜地區之三幅永久業權土地，其由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 貴公司董事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永久業權土地進行估值，以評估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生物資產所在之永久業權土地之可恢復性及於附屬公司中權益港幣122,308,000元。

所用之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約估計為港幣85,508,000元（相等於39,985,000雷亞爾）。然而，位於巴西（本集團三幅永久業權土地所在地）類似位置之永久業權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後概無可資比較交易，巴西之經濟低靡以及其後木材售價之大幅下降或可影響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估值師於釐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土地之估計公平值時行使重要主觀判斷。吾等未能獲取充足資料以核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永久業權土地之估值採納之假設基礎，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土地約港幣85,508,000元之賬面值、永久業權土地產生之約港幣29,025,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港幣122,308,000

元之附屬公司權益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之港幣9,700,000元永久業權土地減值及約港幣5,545,000元遞延稅項負債撥回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審核意見亦按相同範圍限制保留意見。任何有關上述事項而作出之必要調整均對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該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iii) 範圍限制－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4,003,000元為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22,410,000元（相等於10,478,000雷亞爾），須就逾期付款而按每月1%之利率計息。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相關貿易債權人確認並無向 貴集團計算利息。因此， 貴集團概無就逾期付款累計利息。然而，由於對吾等的確認要求並無回覆、缺乏貿易債權人之新資料，以及並無其他充份適當審核憑證證明毋須於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累計利息，故此並無其他可選審核程序供吾等執行，以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核實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完整及準確。據此，吾等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公正地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呈報。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審核意見亦按相同範圍限制保留意見。倘就上述事項發現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後續相應影響。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港幣6,600,000元增加至港幣11,300,000元。總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林業及木材產品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港幣56,500,000元減至港幣33,000,000元。本年度淨虧損主要由於財務負債增加、本集團永久業權之減值虧損及一筆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1,6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中國

中國為全球最大木材及原木消耗國及進口國，其繼續為本集團林業及木材產品之主要市場。鑑於中國經濟持續下滑，本集團木材產品的需求仍然疲弱。

巴西

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克里之業務仍然暫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將亞克州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巴西的森林，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TRB與LaminadosTriunfoLtda（「LT」）訂立伐木協議。LT為於亞克里州成立之最大的伐木公司，並擁有木材、合板及鋸木加工設施。根據協議之條款，LT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伐木季砍伐3,000公頃。協議將為UTRB產生收入1,000,000雷亞爾，該款項將分九個月支付。

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下旬，UTRB與Amazon Woods（「AW」）訂立另一份伐木協議。AW為亞克里州聲譽卓越之公司及區域從業者。與AW之協議於四月下旬訂立。根據協議之條款，LT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伐木季砍伐餘下1,000公頃。協議將為UTRB產生收入380,000雷亞爾，該款項將分九個月支付。根據該協議，AW亦將購入現有木材存貨。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就巴西森林物色潛在租賃。

香港

鑑於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之經營環境惡劣，董事認為該業務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作出有意義之貢獻，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00,000元將其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全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撤除其部分投資組合，以致利用所得款項探索其他商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業務組合及投資策略，並採取適當行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展望

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以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改善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時優先考慮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之任何新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1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所有來自股東、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2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200,000元），其中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7,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9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2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200,000元），其中港幣1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800,000元）為銀行貸款，而港幣11,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400,000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8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2,3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貸總額分別為港幣零元及港幣800,000元。

集資活動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進一步所詳述，本公司建議公開發售（「二月份公開發售」），i)通過發行不少於139,173,247股及不多於165,665,906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二月份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二月份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二月份發售股份，連同每一股二月份發售股份獲派五股紅利股份之紅股發行，以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及ii)通過發行不多於172,420,129股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予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認購價為每股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港幣0.01元，按每認購一股現有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獲派五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以集資不多於約港幣1,700,000元。董事認為，二月份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相信二月份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和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0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i)約港幣16,5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ii)約港幣16,500,000元用作於未來投資機遇；及iii)約港幣9,6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所詳述，二月份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139,179,601股二月份發售股份（連同695,898,005股紅股）、150,867,613股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連同754,338,06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600,000元中（相當於每股二月份發售股份約港幣0.296元及每股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約港幣0.0093元之淨價），i)約港幣16,500,000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約港幣16,500,000元已用作於投資新業務；iii)約港幣9,600,000元已撥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提呈公開發售（「十二月份公開發售」）以i)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六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十二月份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每股十二月份發售股份港幣0.32元發行不少於371,147,618股及不超過386,428,602股本公司之十二月份發售股份，連同每股十二月份發售股份獲發十七股紅股之紅股發行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18,800,000元及不超過港幣123,700,000元（扣除開支前）；及ii)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六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股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基準，向可換股優先股之合資格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港幣0.01元發行不超過402,313,634股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現有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獲發十七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認為十二月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得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之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133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約港幣80,000,000元將作為擴展於香港之放債業務；ii)約港幣20,000,000元將作為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之新業務投資及／或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飲食業務；及iii)約港幣17,9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詳述，十二月份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而371,150,205股十二月份發售股份連同6,309,553,485股紅股股份、402,313,634股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連同6,839,331,778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7,900,000元（即每股約港幣0.30716元之十二月份發售股份淨價以及每股約港幣0.0097元之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淨價）中，(i)港幣80,000,000元已獲動用作擴充於香港之放債業務；(ii)約港幣1,500,000元已獲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400,000元已存置作為銀行存款，並擬用作擴充放債業務、投資新業務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港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24,7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港幣24,8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900,000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遭申索人入稟申請預防性禁止令。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及訴訟已於本公告附註16及17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成本及開支主要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人民幣、港幣及巴西雷亞爾計值。本集團因該等貨幣彼此並無掛鉤所產生之匯率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及中國，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甚微，因為本期間內人民幣處於強勢，而雷亞爾兌美元則稍呈弱勢。一旦雷亞爾兌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有關風險可透過增加以雷亞爾計值之當地銷售額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

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恰當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5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及巴西。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5,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零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周靜女士擔任主席。周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後，主席由楊秀中先生擔任。於本財政年度行政總裁職位懸空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吳弘理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性確認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葉偉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國富浩華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蒙偉明先生及廖信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